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的委托,担任南兴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戴毅、陈晓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本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兴装备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南兴装备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 三、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南兴装备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机构向南兴装备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本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兴装备实施本次交易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兴装备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南兴装备向交易对方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创众成")、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壹投资")、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唯一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宏商创投")、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特投资")、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投资")、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汇精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调整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737, 400, 000 元, 是由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 交易对方 | 转让标的公司 | 交易价格(元) | 支付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 支付现金 (元) | 发行股份(股) |
| 唯创众成 | 1, 500 | 351, 142, 857. 14 | 91, 221, 428. 57 | 8, 155, 677 |
| 唯壹投资 | 1, 050 | 245, 800, 000. 00 | - | 7, 712, 582 |
| 宏商创投 | 315 | 73, 740, 000. 00 | - | 2, 313, 774 |
| 俊特投资 | 94. 5 | 22, 122, 000. 00 | - | 694, 132 |
| 冯鸣 | 90 | 21, 068, 571. 43 | - | 661, 078 |
| 东浩投资 | 63 | 14, 748, 000. 00 | - | 462, 754 |
| 众汇精诚 | 37. 5 | 8, 778, 571. 43 | 8, 778, 571. 43 | _ |
| 合计 | 3, 150 | 737, 400, 000 | 100, 000, 000 | 19, 999, 997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兴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南兴装备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确定,即31.87元/股,其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9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指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下同)前,南兴装备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P_0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P_0 ,每股派息为 P_0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0 ,则:派息: $P_0=P_0-P_0$;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K)/(1+K)$;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K+N)$ 。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 南兴装备 2017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

经南兴装备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兴装备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201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分派公告》,以南兴装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南兴装备上述 2017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31.87 元/股调整为 31.57 元/股,南兴装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 交易对方 | 转让标的公司 | 交易价格(元) | 支付方式 | |
|------|----------|-------------------|------------------|-------------|
| | 出资额 (万元) | | 支付现金(元) | 发行股份(股) |
| 唯创众成 | 1, 500 | 351, 142, 857. 14 | 91, 221, 428. 57 | 8, 233, 177 |
| 唯壹投资 | 1,050 | 245, 800, 000. 00 | I | 7, 785, 872 |
| 宏商创投 | 315 | 73, 740, 000. 00 | - | 2, 335, 761 |
| 俊特投资 | 94. 5 | 22, 122, 000. 00 | - | 700, 728 |
| 冯鸣 | 90 | 21, 068, 571. 43 | 1 | 667, 360 |
| 东浩投资 | 63 | 14, 748, 000. 00 | _ | 467, 152 |

| 众汇精诚 | 37. 5 | 8, 778, 571. 43 | 8, 778, 571. 43 | - |
|------|--------|-----------------|-----------------|--------------|
| 合计 | 3, 150 | 737, 400, 000 | 100, 000, 000 | 20, 190, 050 |

(三) 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5月30日,根据南兴装备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南兴装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三、本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南兴装备因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次交易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戴 毅

负责人: 陈建华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